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审议的相关议案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(一)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8.73亿元。报告期内,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发生额为4.18亿元,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.16亿元,为银行授信担保。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未清偿情况。

(二) 公司履行担保的审批程序和担保金额严格遵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公司能够审慎地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,严格在批准的额度

范围内对控股公司进行担保，且没有发生违规和不当的对外担保，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债务和损失。

据此，我们对公司在担保方面的工作表示认可。

二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议案

上述两个议案公司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。

（一）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能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事项。

四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实际完成及2023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

（一）该议案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

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（一）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财务公司”）与公司同受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我们认为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资金融通和信用支持，可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满足业务需要，属于公司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

（一）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

监管。我们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。公司的查验程序合理、合法，风险评估充分、完备，本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对风险评估报告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风险评估报告。

七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根据统筹考虑银行授信资源的安排，结合各控股公司的业务需要，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0.69亿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.30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.39亿元。

（一）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，可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筹资保障，可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九、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（一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2022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容诚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结果，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。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屠鹏飞 张新民 李志勇